

東海大學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合作意向書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乙方)，甲乙雙方共同進行教育部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之合作，本合作案包含各校開辦技藝教育課程情形、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開班情形，上開資料皆屬去識別化資料，為確保雙方合作順利，特簽訂本合作意向書，以做為雙方進一步合作計畫之基礎。

壹、雙方同意在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下，依相關法令，共同協商議定各項事宜。

貳、甲乙雙方同意未來合作包括下列事項：

- 一、帶領學生到場域進行參訪和實習；
- 二、共享資料及技術，提供資料作為課程使用；
- 三、由甲乙雙方討論議題，甲方解題為原則，發展方案。

參、甲乙雙方得依前條所合作項目訂定合作契約，其合約應明確規範合作計畫雙方之權利、責任及義務分工。

肆、甲乙雙方合作期間之保密義務如下：

- 一、雙方同意於協商、溝通及合作期間應互負保密義務，以確保雙方機密資訊受到應有之法律保障。
- 二、機密資訊係指雙方各自所持有或知悉依合約或法令負有保密義務之資訊；以及任一方於協商及合作期間取得或知悉，經他方表示應加以保密，或註明或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秘密。
- 三、資料運用將不揭露資料來源，若涉及機密資訊，資料申請模式為先進行去識別化，並刪除不必要欄位或抽樣，再行運用於課堂。
- 四、雙方應要求其所屬及相關人員（包含教師、學生）共同遵守保密義務；雙方及其人員應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意向書之終止、解除、屆期或因任何原因失其效力而影響其保密義務之存續。

伍、意向書有效期間自簽署日起算兩年，期間屆滿得經雙方同意延長之。

陸、本意向書旨在明文敘述甲乙雙方全方位合作之意願與共識，並以導引雙方進一步協商分項合作為目標，除第肆條款外，其他條款不具任何正式合約之拘束力。

柒、本意向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意向書人

甲 方：東海大學

代表人：張國恩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電 話：04-23590121

乙 方：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代表人：蔣偉民

地 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電 話：04-22289111

簽：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8 日